

**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**  
**(會議日期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)**

**討論事項**

**1.1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**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- 危險品(一般)規例  
本處已就「托運人」(consignor)的角色及定義擬備一份建議書，並已提交律政司審閱。
- 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  
草擬規例的第二稿仍有待律政司提供意見。
- 危險品(包裝及標籤)規例  
本處正在擬備運送、銷售及貯存有包裝危險品的建議書，並將會提交律政司審閱。
- 危險品(船運)規例  
律政司已完成草擬規例的第二稿。

**1.2 邦斯菲爾德油庫(Buncefield Oil Depot)火警及爆炸事故調查進展報告**

至今仍未有上述事故的進一步報告。本處現正收集主要油庫及燃油設施經營者填交的安全措施清單。

**1.3 「精明規管」計劃 – 修訂危險品貨倉及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**

本處除檢討上述消防安全規定外，亦正在草擬一份「危險品牌照申請指引」。